

# 財團法人金龍院 108 年清寒獎助學金活動辦法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為扶助弱勢家庭之清寒學子，財團法人金龍院(以下簡稱本法人) 108 年特設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金龍院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湖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公私立國民中學

## 四、對象

台北市內湖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公私立國民中學清寒學生

## 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獎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3 萬元整。

高中職 30 名，每名 5000 元、國中 6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
## 六、申請資格

(一)107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與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二)重大變故證明(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醫療診斷書或其他證明)。

(三)單親或失親者。

## 七、申請文件

(一) 107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各 1 份(需學校蓋章)

(二)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

(三)重大變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(四)簡要自述 1 份

## 八、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，申請人備齊上述文件，統一由學校掛號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256 巷 2 號(註明:申請清寒獎助學金)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## 九、評選方式

收件截止後，由本法人評定申請資料，遴選獎助學生。如獲審核通過但超出原訂名額，本法人優先推薦失親或單親家庭學生，並按學業成績排序錄取。

## 十、公布及頒發

獎助名單預訂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布於內湖金龍禪寺及通知學校轉知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於內湖金龍禪寺頒贈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
(二)本獎助學金名單以本法人公告通知之名單為準。

(三)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概由本法人依實際情形決定或補充之。

➤ 洽詢電話:財團法人金龍院 02-27902604 陳小姐。

# 財團法人金龍院

## 107 學年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 姓名		就讀 學校		班級 學號	
家長 姓名		連絡 電話	宅: 手機:		
通訊 地址					
簡要 自述	家庭狀況				
	目前困境 未來計畫				
在校 成績	學年 成績		其他優異 表現		
	操行 成績		校方 評語		
審核欄 備註					